

##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371，发证日期：2017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也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助于公司发挥战略优势，形成持续的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享受相关扶持及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资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1371）。

特此公告！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